



北京市君都律師事務所

关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都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甲3号通用国际中心B座1508D室

邮编：100022

电话：(010) 65698626/27/28，传真：(010)65698630

[http:// www. kingall. com](http://www.kingall.com)

北京市君都律師事務所
關於魯能集團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約收購申請的
專項法律意見

君意字（2017）第 090406 號

致：魯能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都律師事務所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並經中國司法部門批准執業的律師事務所。本所接受魯能集團有限公司的委託，作為其聘請的法律顧問，就本次收購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豁免要約收購申請事宜出具本專項法律意見。

為出具本專項法律意見，本所特作如下聲明：

1. 本所僅根據本專項法律意見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與《收購報告書》有關的事實和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而發表法律意見。

2. 為出具本專項法律意見，本所審閱了魯能集團提供的有關文件及其他必要的文件材料，進行了必要的核實，並就有關事項聽取了魯能集團及其他相關人員作出的陳述和說明；對於出具本專項法律意見至關重要而又無法得到獨立的證據支持的事實，本所依賴於有關政府部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事務所、收購人或其他單位或個人出具或提供的說明、證明、確認或相關專業機構的報告發表意見。

3. 魯能集團已向本所聲明和保證，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專項法律意見所必需的、真實、準確、完整、有效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復印材料和有關事實的口头及書面說明、確認，一切足以影響本專項法律意見的事實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不存在任何隱瞞、疏漏或偏差之處；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復印件均與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

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确认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 本所仅对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报告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5.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其关于本次收购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专项法律意见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专项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释 义

除非本专项法律意见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申请人、鲁能集团、收购人	指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广宇发展	指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37
国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公司
世纪恒美	指	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1月24日更名，原名为北京世纪恒美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中益兴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鲁能	指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鲁能	指	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鲁能英大	指	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
鲁能亘富	指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新城	指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广宇发展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重庆鲁能34.50%的股权、重庆鲁能英大30.00%的股权、宜宾鲁能65.00%的股权、鲁能亘富100.00%的股权、顺义新城100.00%的股权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广宇发展向鲁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鲁能34.50%的股权、宜宾鲁能65.00%的股权、鲁能亘富100.00%的股权、顺义新城100.00%的股权
标的资产	指	重庆鲁能34.50%的股权、宜宾鲁能65.00%的股权、鲁能亘富100.00%的股权、顺义新城100.00%的股权、重庆鲁能英大30.00%的股权
《收购报告书》	指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企华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一、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人

(一)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鲁能集团目前持有的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456935935)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鲁能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4569359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 14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鲁能集团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申请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鲁能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鲁能集团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损害广宇发展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鲁能集团是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并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鲁能集团持有的重庆鲁能、宜宾鲁能、鲁能亘富、顺义新城的股权以及世纪恒美持有重庆鲁能英大的股权。具体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向鲁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鲁能 34.50%的股权、宜宾鲁能 65.00%的股权、鲁能亘富 100.00%的股权、顺义新城 100.00%的股权;向世纪恒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鲁能英大 30.00%的股权。

中企华资产评估对标的公司重庆鲁能、宜宾鲁能、鲁能亘富和顺义新城分别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96-01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96-0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96-03 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96-04 号评估报告,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中企华资产评估对标的公司重庆鲁能英大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96-05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已经国网公司备案。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911,117.11 万元。经交易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11,117.11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授权及批准

(一) 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1. 2016年7月5日，广宇发展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 2016年10月1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重庆鲁能、宜宾鲁能、鲁能亘富和顺义新城评估结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

3. 2016年10月12日，广宇发展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281号），决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实施集中。

4. 2016年10月1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重庆鲁能英大评估报告获得国网公司评估备案；

5. 2016年10月20日，广宇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6. 2016年11月2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01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7. 2016年12月1日，广宇发展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修订）》、《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8. 2017年1月23日，广宇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交易对方

鲁能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9. 2017年7月30日，广宇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0. 2017年9月2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2号），核准本次方案。

（二）申请人及其他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 2016年5月24日，鲁能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鲁能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重庆鲁能 34.50%的股权、宜宾鲁能 65.00%的股权、鲁能亘富 100.00%的股权以及顺义新城 100.00%的股权注入广宇发展，并以其持有的上述股权认购广宇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2016年5月25日，世纪恒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世纪恒美将所持有的重庆鲁能英大 30.00%的股权注入广宇发展，并以其持有的上述股权认购广宇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收购完成后，鲁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鲁能集团已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

发行的新股，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综上，本次收购符合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收购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申请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本专项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景旭

景 旭

承办律师: 李雅慧

李 雅 慧

那丽莎

那 丽 莎

2017年9月25日